

中投(天津)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天津市宝坻区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中投(天津)热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9月17日收到《天津市宝坻区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宝环罚字[2017]223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行政处罚事项

天津市宝坻区环境保护局于2017年8月17日对公司进行检查，发现公司建设项目的规模发生变动，未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天津市宝坻塑料制品工业区管理委员会亦要求公司完善相关设施。

二、行政处罚决定

天津市宝坻区环境保护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向公司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宝环罚字[2017]233号)，并给予人民币1.2万元的处罚。

三、处罚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处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目前已按照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整改，并按时足额缴纳了全部罚款，该笔罚款金额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天津市宝坻区环境保护局已经出具证明，确认此次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四、整改措施

公司接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管理层高度重视，紧急召开会议研究部署解决方案，安排相关人员负责配合相关部门推进整改工作。

公司已经在上述决定书限定时间内缴纳完毕全部罚款，按照相关法规要求重新报批且已办理完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根据审批意见于近期完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公司将认真吸取本次教训，组织全体员工进行环保知识培训，学习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提高环境保护意识。

五、被查文件

《天津市宝坻区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宝环罚字[2017]223号）

特此公告。

中投（天津）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26日